**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（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（圣灯山镇污水厂））**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环评文件查询方式：<http://www.cqbn.gov.cn>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bnqcmb@163.com。通讯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洲湾公园北路12号巴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区，邮编：400055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** | **相关部门意见** |
| 1 | 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（圣灯山镇污水厂） | 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跳石片区地块A01-1/03 | 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| 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在原圣灯山污水处理厂原址扩建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立方米/天。改建预处理组合池、新建调节池、生物组合池、深度处理组合池、除臭设备、污泥脱水车间、加药加氯间、出水仪表间、储泥池、配电间、电气、自控仪表工程等，总投资520万元，均纳入环保工程投资。 | 一、施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（一）废水：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临时处理设施）处理达标排放。②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，四周设排水沟，将施工中混凝土养护、车辆、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，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③严格实施废水回用，严禁施工期废水外排。经上述措施控制和处理后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。（二）废气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（三）噪声：施工单位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，选取噪声低、振动小、能耗小的先进设备；注意机械保养，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。采取有效措施使拟建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。1. 固废：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渣场，施工人员生活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二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(一)废气：臭气：厂区内设置密闭加盖和生物除臭设施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（二）废水：污水厂收集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排入跳石河。（三）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等措施。（四）固废：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，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措施，并设置标识标牌，主要用于栅渣、沉砂和剩余淤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；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，设置托盘，并设置标识标牌。 |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：2018-500113-77-01-057807 |